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2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抗 告 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理人 朱文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2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
司）前因有營業資金需求而向相對人融資借款，至民國114
年10月時，因嘉賀公司一時週轉不靈，無法按期向相對人清
償本息，然抗告人經營保全業務多年，業務收入尚稱穩健，
如能持續經營，自有業務收入可供清償債務，且嘉賀公司現
已積極重整債務，並尋求資金挹注，待時機成熟，目前資金
困難問題應可迎刃而解，兩造仍有繼續協商之必要等語。並
聲明：原裁定廢棄。

0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
03 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
04 73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05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
06 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
07 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
08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
09 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併參非訟事件法第
11 194條之規範意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
12 聲請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
13 得否准許強制執行。

1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
15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催討未獲付款等情，業據
16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
17 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據此
18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
19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且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見
20 票即付本票（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
21 給付票款，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22 至抗告人主張兩造有繼續協商之必要等情，非本件非訟程序
23 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26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7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3 人。

04 附註：

05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7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8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09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沈彤憶

12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1.	114年8月1日	1,800萬元	未載	114年11月10日